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 進一步延長配售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延長配售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審定載入該通函的部分資料，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會進一步順延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進一步延長配售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配售代理需要更多時間審定有關配售事項促成承配人程序和完成相關行政程序，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及該契據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和有效。

董事認為，補充契據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完成分別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呂建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馬超博士（常務副主席）、徐志宏博士（聯席行政總裁）及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鈺成先生、謝湧海先生及郭志成先生。